

中共宜宾市委老干部局文件

宜委老发〔2018〕10号



中共宜宾市委老干部局 关于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中进一步深化 “党建+正能量”示范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老干部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政工科（人事科），市属企事业单位党办（人力资源部）：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中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党组织建设示范和增添正能量示范活动以来，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积极响应，对照示范标准，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创建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效，展示了宜宾老干部工作特色品牌。为进一步突出老干部工作政治属性，精准推进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科学发展，根据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决定把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党组织建设示范和增添正能量

示范活动深化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增添正能量示范活动（简称“党建+正能量”示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强组织、聚能量、树品牌、促转型”为主题，扎实开展党建+正能量示范活动，使老干部工作更加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宜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加快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贡献。

（二）计划在2020年前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涉老团体中选树一批“党建+正能量”示范组织。以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为抓手，持续推进离退休干部增添正能量活动；以增添正能量目标的实现为标尺，检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成效。形成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与“增添正能量”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性机制。

二、示范主体

以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党总支、党支部和涉老团体中建立的党组织、临时党组织为主体开展示范活动。示范党组织和临时党组织要着力强化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做到有组织、有阵地、有制度、有活动、有保障、有成效、有特色。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作用，积极为宜宾建设党建示范市贡献力量。要围绕“展示阳

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引导离退休干部讲好宜宾故事、弘扬宜宾精神、传播宜宾好声音。（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工作措施

（一）周密谋划，广泛参与。各地各单位要把“党建+正能量”示范作为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精准谋划部署，梳理工作重点、分类制定措施，扎实开展活动、确保广泛参与，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良好局面。市、县（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和老干部活动中心要作表率，积极创建，示范率达到100%。

（二）突出主题，活动经常。要紧贴中心大局，加强党性教育，结合重要节点、重要节日，以形势报告、调研座谈、建言献策、助力脱贫攻坚、文化惠民、关心下一代等形式，经常开展活动，创建各具特色的精品示范点。

（三）提炼宣传，加强指导。要注重积累经验，及时提炼总结，通过主流媒体、工作简报、晚霞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调研指导，在实践中化解困难、解决问题。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情况，综合评定、命名挂牌。在2020年前命名挂牌的，给予每个示范组织一次性经费补助2万元。

四、注意事项

2018年已经申报“党建+正能量”示范创建活动的组织，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统筹，查漏补缺，有序有效开展，达到创建要求，并于12月底之前把创建资料报送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宣教科初

审（创建名单见附件2）；市委老干部局拟于适当时候对申报示范组织进行调研指导。

2019年及以后申报的在当年的3月份向市委老干部局报送申报组织名单。

- 附件：1. “党建+正能量”示范要求
2. 申报“党建+正能量”示范创建组织名单

中共宜宾市委老干部局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1:

“党建+正能量”示范要求

项目内容	示范要求
政治建设	<p>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贯穿到党组织建设的全过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突出政治引领。注重提高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素养，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易行管用的形式，不断加强政治教育，引导其珍惜光荣历史、不忘初心，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支持者和模范践行者。</p> <p>3. 彰显政治本色。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在维护核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方面的独特政治优势，发挥对群众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的作用。</p> <p>4. 强化政治学习。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同志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对行动不便的老党员采取电话传达、入户送书、送学上门等，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每年政治学习不少 4 次。</p>
思想建设	<p>1. 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组织离退休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利益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共产党人先进性。</p> <p>2. 形势教育。宣传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改革开放成就，通报本地、本单位工作情况，引导老同志与时俱进，主动适应新要求，为改革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每年组织情况通报会、形势报告会不少于 2 次。</p> <p>3. 法纪教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引导老同志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和违纪违法行为。无越级上访，支持和参与群体性事件。年度内无老同志受到组织处理。</p> <p>4. 作风建设。切实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社团在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方面的积极作用。</p> <p>5. 解决问题。坚持把思想建设与解决老同志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思想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提高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p>
组织建设	<p>1. 组织设置合理。按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参加活动、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党组织，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党员有归属感。</p> <p>2. 选好配强班子。党组织班子结构合理，书记履职能力强，班子成员分工合作，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工委监督指导得力；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党组织按规定定期换届选举，班子成员积极学习提升能力，按要求参加集中学习培训。</p> <p>3. 管理制度落实。坚持从严治党，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联系帮带、民主评议、报告工作、党内监督检查制度等并规范运行。按《党章》规定培养和发展党员。做好易地安置、异地居住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有服务关心情况记载。</p> <p>4. 工作运行良好。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总结，活动有载体。党员集体主义观念强，积极参与组织工作和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好，党内外有好评。党组织、老同志先进事迹受到县级以上表扬或宣传报道。</p> <p>5. 突出求实创新。结合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党员特点，创新开展工作，形成制度，有示范带动作用，有推广价值。</p>

项目内容	示范要求
活动经常	<p>1. 成立志愿队伍。以涉老协会和“五老”为主体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建立银发人才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题突出、老同志参与积极性高，积极参加市、县（区）、单位组织的增添正能量活动。</p> <p>2. 搭建活动平台。搭建建言献策、关心下一代、文化惠民、体育健身、社区调解、网宣评论和助力脱贫攻坚等载体平台，在重大时间节点组织老同志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p> <p>3. 丰富工作载体。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题，以形势报告、调研座谈、文艺演出、征文、诗书画摄影展览等形式开展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积极增添正能量。</p>
保障到位	<p>1. 活动场所规范。有专门学习活动阵地，配备学习设施、设备，有党旗、有入党誓词、有学习资料、有制度、有学习栏、有文件柜、“六有”标准。阵地面积不低于30m²。</p> <p>2. 工作经费充足。按宣组通〔2017〕44号文件落实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支部书记、委员补贴按标准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收缴党费全额返还，加大单位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党支部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500元予以保证。</p> <p>3. 服务保障到位。选派在职干部担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副书记或党建联络员。定期开展在职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联合组织生活。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时派在职人员搞好服务。</p> <p>4. 每年开展先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优秀离退休干部评选表扬。</p>
成效显著	<p>1. 品牌特色明显。正能量活动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明显、效果显著。好经验、好做法获县以上交流推广。</p> <p>2. 氛围营造良好。有老干部工作宣传专栏；有2名以上网宣骨干。每年向市委老干部局报送信息不少于6条，被选用3条以上。关注“戎州夕阳红”公众号并积极投稿。利用媒体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p> <p>3. 示范带动良好。老同志增添正能量常态化、长效化，辐射带动作用强。老同志普遍发挥作用好，有增添正能量典型人物，并受到县级以上表扬或认可。</p> <p>4. 工作满意度高。党委政府高度认可党建+正能量活动，群众满意度随机抽查满意率80%以上，老干部评价老干部工作满意率在95%以上。</p> <p>5. 突出求实创新。创新开展党建+正能量活动，形成制度，有示范带动作用，有推广价值。</p>

附件 2:

“党建+正能量”示范创建申报组织名单

市委办离退休第一党支部

市人社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委统战部离退休党支部

市民政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公安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经信委离退休党总支

市司法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国土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水务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农业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质监局离退休党支部

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

翠屏区东城街道前进社区党总支

翠屏区安阜街道机关退休党支部

南溪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

南溪区关工委老年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南溪区大观镇退休党支部

叙州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叙州区柏溪镇接龙社区退休党支部

叙州区公安局退休党支部

叙州区人社局退休党支部

江安县老年大学党支部

江安县底蓬镇老年协会党支部

长宁县农业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长宁镇机关第三党支部

高县庆符镇机关二支部委员会

高县罗场镇退休党支部

筠连县政协办退休干部党支部

筠连县人大办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筠连镇燎原村退休干部党支部

珙县巡场镇退休支部委员会

珙县民政局退休党支部

兴文县关工委支部委员会

兴文县古宋镇机关离退休支部委员会

兴文县苗族文化促进会支部委员会

屏山县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屏山县屏山镇南城社区退休干部党支部

中共宜宾市委老干部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